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消簡字第5號

原告 蕭文豪

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

被告 富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璿

訴訟代理人 高紹珉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12日16時在本庭第26
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9月16
日宣判。茲因被告於同年月8日具狀表示已與原告達成和解
協議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廖建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